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為導引國中教育的正常發展、提升高中教育的服務品質、增進教育資源的充分運用、促進教育發展的區位平衡與普及性、提前為全面高中免試升學作好準備，民國八十年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突破現有教育體制，將六所國中改制為完全中學。此舉未久，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因省內部分國中學生人數劇降面臨招生不足，反之，高中教育需求日益擴增、區位分佈不均，同時迫於新設校地取得困難、建校經費龐大，於是腳步跟進，亦著手研議將部分國民中學改制為完全中學。

完全中學之定義，簡言之，係指中等教育前、後期或初、高中學生合校的中學。唯此定義充其量僅為完全中學之基本定義。從嚴而論，一所理想的完全中學除校內初、高中生合校之外，尚需具備四項條件，包括：課程設計一貫、校內完成國中學業的學生均可依志願直升高中階段，且學校要能提供學生生涯定向 (career orientation) 的多元選擇機會 (各種學術或職業取向等)、學校行政組織員額編制融合以及資源統合運用。完全中學的型態也因此可分為二：一為拼湊混合型，即國、高中學生合校，但分部或分階段區隔，採分級招生 (或只容許部份直升)，其行政組織、員額編制、課程設計不同，僅提供學生極少的分途進路機會；二為一貫統合型，亦即符合前述條件的理想完全中學。

檢討評估我國當前辦理中的完全中學現況及其實際，乃屬拼湊混合型之完全中學型態，大抵僅符合國、高中學生合校的基本條件，其利弊得失互見，而於課程方面所產生的問題更是層出不窮。其一，現行完全中學受限於現有國、高中課程之分段式課程設計形式，視各教育階段為學習的終結，造成課程內容的切割零散，缺乏一貫與統整；且因兩者課程架構大不相同，每節授課時間有異，形成學生作息時間衝突。其二，課程基本上為單一的課程設計型態，缺少課程分流的彈性，獨斷學生的進路與分途，無法確實於六年之中完成學生性向之試探分化，更不能滿足特殊學生之需求，達成適性適才的教育理想。

有鑑於此，民國八十三年年底，郭部長在展望教育的未來，提出其未來一年（民國八十四年）推動教育改革努力方向之際，特別將完全中學有關議題的研議列為重點要項；同時並指示透過專案研究，研擬完全中學一貫式課程之急務。八十四年，教育部訂頒「完全中學」試辦計畫，預訂自八十四學年度起擇校進行試辦工作，在課程方面，擬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課程規劃小組重新規劃六年一貫制完全中學之課程，冀以建立多元彈性學制，達成適性教育的理想，均衡各地高中教育的發展，落實教育機會均等與社區中學的理念，增加高中學生容受量，減輕國中畢業生升學壓力，充份運用教育資源，建立學校特色，配合教育實驗及規劃特殊性向學生發展之需要，以提高教育效能，提升教育品質。其中，尤以完全中學的課程規劃工作為推動與革新完全中學的關鍵。

因此，本研究即在規劃六年一貫制完全中學之課程，研訂其課程方向、原則與共同架構，設計一貫制完全中學的實驗課程，研擬其相關配合措施，建立上下聯貫、前後溝通的一貫、統整式完全中學課程，並為參與試辦之完全中學發展具學校特色的課程，完成中等教育

的目標。有鑑於上述研究目標具階段性質，任務繁鉅，研究需分期進行，第一期先建立我國六年一貫制完全中學之課程目標、方向、原則與架構，作為各試辦學校課程規劃之基本原則，並研擬課程實施的相關配合措施，以期各項課程規劃能真正落實。後續計畫則依此架構進一步協助各試辦學校，發展出適合其學校特性的六年一貫課程。故本研究第一期之研究目的，具體如下：

- 一、探討現行完全中學課程現況與問題。
- 二、分析主要國家完全中學之課程規劃。
- 三、建立我國六年一貫制完全中學之課程目標、方向、原則與架構。
- 四、研擬完全中學課程實施的相關配合措施。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期研究為達成前所述之目的，共利用一年的時間，藉文獻分析、與座談等方法進行。

壹、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

蒐集及分析美、英、德、日、法等採行完全中學學制之國家其對完全中學課程規劃之有關資料，並分析我國完全中學試辦學校現行課程及存在之問題，此外亦比較分析我國國中、高中現行課程標準及新課程標準之內容，作為研究小組規劃之依據。